

备选教学大纲



第一章

国际人道法教学评述

一、教授国际人道法的原因

首先，教师们自己必须对教授国际人道法（IHL）的重要性确信无疑。当然，学生们亦需明了为什么需要学习国际人道法。只有理解了该法的实用性及其与自己的抱负、理想及经历紧密相关后，他们才会为学习付出必要的努力。

（一）激发法律思维

当今世界，各国法律瞬息万变。处于特定法律体系之下的法律人必须灵活处之，洞晓不同的法律体系；如此，方能得心应手，找到解决问题的不同途径。学习法律的目的不在于记忆实证立法，因为法条会不断变化，并且可以在数据库和书中找到。学习法律的主要目的在于学会特定的推理方法，如此，才能适当的进行学习、选择、展开辩论，并适应特定的文化。实证法的教学、讲解和讨论主要是方法论的演练，其目的在于使学生谙熟这一特定文化。正如未来的电脑专家、经济学家、哲学家和记者学习拉丁语、经典阿拉伯语或梵语，未来的商业律师则可以学习国际人道法。通过学习，他们所获得的不是具体的规则，如调整敌对行动的规则，而是推理的机制，这套机制在未来对他们十分有用。

并非所有的法律领域都能为达此目的而提供相似的“演练场所”。国际人道法包含诸多原则，例如区分诉诸战争权（*ius ad bellum*）与战时法（*ius in bello*）的原则以及区分平民与战斗员的原则。对于训练法律推理来说，这些原则是非常理想的。只有将这些原则作为出发点，才能理解并适用具体规则。此外，这些规则并非以纯理论的面貌出现。只有考虑到这些原则，方能理解和讨论日常新闻中出现的人道问题的解决途径。当然，必须承认，其他一些领域所需要的法律推理

与辩论则较少；对于理解原则与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它们所起的作用也较小，如《日内瓦第三公约》关于战俘待遇的具体规则。它们仅仅只是调整一个非常重要的人道问题的实证法。

（二）促进武装冲突中的“正义”

法律不仅仅是一种推理方法与技巧，以对任何一种解决方法加以佐证或辩驳。它还关乎正义。它支配着芸芸众生。人类的独特之处在于他们需要作出道德抉择。与自然界不同，人类社会制定有低限与界限，以辨识善恶。效率最高的解决方法最有可能得到遵守，而且最能适应现实。法律不仅试图规定这种方法，还试图尽力服务人类利益，促进社会进步，并指明方向。此外，法律要保护弱者，使其免受强者欺凌；但同时，如果它为掌权的人服务，它又会变得更加有效、现实和强大。一个法律人，若其不洞察法律的这一面，即便有可能成为一名优秀的工匠型人才，也无法成为一名法学家，更无法造福社会。

难道还有什么能比学习国际人道法更有助于了解法律的这一面吗？须知这一法律部门适用于人类活动中最不人道、最无法、最无政府、最古老的一种方式，即战争。应然（*Sollen*）与实然（*Sein*）相互影响，其中，法律的作用尤其值得关注。恰如本书所建议，还有什么能比学习法律在战争中如何发挥保护功能，更能观察到法律的这种作用？

即便是了解国际人道法的人也可能出现违反的情形。因此，教授国际人道法通常（甚至在大学里）不仅仅是一个训练问题，同时也是一个教育问题。不论对教授者，抑或学习者，这一现象都意味着一种挑战。

（三）国际人道法位于国际法的临界点与十字路口

学习国际法有助于更加透彻地了解国内法的性质。比如，它能够使人们摆脱基于对国内法的观察而产生的先入为主的观点，即以为国内法的性质来自司法机构的强制审判和警察的执法。通过学习传统国际法，我们可以发现，在一个相对没有组织的社会里，法律是如何可以运作的。在这样的社会中，主体既是规则的制定者和适用的对象，也是其主要的实施机构。

由于处于国际法的临界点与十字路口，国际人道法经历着极端的考验，即武装冲突，这能够帮助我们理解这一现实。如前所述，国际人道法可以彰显国际法传统规则的相对性以及超越这一相对性的现代趋势。以下教学大纲显示，国际法基本课程的每一个内容，几乎都可以用国际人道法的规则、现象与问题为例加以解释与探讨。

(四) 每个学生都有必要知晓国际人道法的基本准则

大到国际法，小到国际人道法，教授它们的原因不仅仅在于训练法律思维与了解法律机制。它们值得学习，同时在于其内容。国际人道法可以使学生像律师那样了解世界——尤其是新闻报导中的世界——武装冲突是这个世界的特征。即便是那些有幸生活在免受武装冲突侵扰的国家的人，以及不愿触及国际事务的人——如公民、律师与普通人——也不得不面对来自冲突地区寻求庇护的人。如果他们缺乏国际人道法的基本知识，其情形便像一个要动手拔牙的牙医，却连血液循环、感染与生理学的基本知识都不懂。

(五) 国际人道法是一部分学生未来事业的需要

此外，需要提及，学生们接受基本高等教育时，尚无法预知他们的未来职业。

对一定数量的学生而言，国际人道法将成为他们职业培训的一部分。例如，武装部队的未来军官若想适当履行其职责，并使其国家免受严重国际问题的困扰，就需要知道如何依据国际人道法的规定来展开敌对行动、对待平民以及管理战俘营。本书中的一个案例表明，世界上最强大国家的国防部长不得不回答国际人道法的技术性问题，其原因是他不能或不愿意把它交给他的专家们（参见**案例 216**，古巴，被拘留者被移送至关塔那摩海军基地。[比较D. 美利坚合众国，唐纳德·H. 拉姆斯菲尔德新闻发布会]，第2293页）

对于许多学生而言，国际人道法是完成其使命、在其本国及国际社会保障其武装部队效率与形象的关键工具。如果他们不懂、并不尊重国际人道法，他们就有面临刑事指控的危险。^[1]

另外，未来的外交官如果想为其政府出谋划策，建议其政府如何在国际场合投票、如何应对违反行为、如何与恐怖主义作斗争、如何实施发展援助政策，或者如何在国际法院辩论，他们则必须了解国际人道法的执行机制以及区分诉诸战争权与战时法的后果。人道组织的工作人员在呼吁尊重武装冲突中的受害者、力图接触他们以及公正地分配救济时，尤其需要从国际人道法中获取支持。最后，律师、检察官与法官在辩护、指控与审判被控战犯时，或面临一个涉及滥用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的商标案件时，也需要透彻了解国际人道法。

显然，并不是上述所有类型的人都有机会在大学里接受有关国际人道法所有规则的课程，以为他们未来事业所用。然而，他们确有必要在大学里就意识到国

1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32条第2款（参见**案例15**，国际刑事法院，第634页），我们应当忆及，关于某个特定行为是否构成战争罪的法律错误并不是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际人道法的存在，对之有基本了解，知晓国际人道法在国际法及其国内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并学习在哪里去寻找解决方法，包括在国际法律文件、书籍中以及在互联网上。

二、如何教授国际人道法

注：对于使用此大纲的教师而言，此处的大多数建议可能并无必要。富有经验的老师知道如何进行教学，了解他们的教授对象及其思维方式；并知道自己教学方式的强项与弱点。可以拒绝采纳我们的部分建议，因为它们可能与特定的国家、文化或被教授的个体不相适应，也可能不符合教师的个性。确实，对于要讲授的内容，教师只有用其信奉的方法，或者用其认为高效的方法，才能取得满意的效果。

不过，对于那些有意采纳这些建议的教师，我们建议，课程大纲可以视教师的个人偏好及教授对象的需要而作调整。为与具体国情、可适用的法律、甚至是武装部队的特定文化相适应，可以修正这些“指导”。课程大纲不是僵硬的指令。为了能够有效地学习，必须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1. 教与学的共通点

(一) 如何学

教的目的在于促进学。只有当想学、知道如何学，以及有能力学时，个人才会投入到学习之中。想学，或者说学习的动机，也许是最重要的因素。

教授参与者如何学习并非国际人道法课程的目标。不过，可以想得到的是，使用并变化各种新方法，能够丰富学生的学习方法。

如果弄清楚什么能使学生理解一门课程，学习——同时也是教学——就会容易得多；如此，教师就会明确知道应使用哪一种方法。然而，现实区别很大。实际上，学习策略因人而异，没有人能概括地说哪一种学习策略更好。所以，教师们应使用不止一种方法来传授知识。学习是个复杂的过程，须考虑很多因素。除生理因素外（此处不讨论该因素），必须考虑学习的认知与情感因素。

在认知方面，平均而言，人类只能保留他们所阅读到的10%、听到的20%、看到的30%、耳闻目睹的50%、说的80%、说做并举的90%。这足以证明使用互动方法的必要性。

当然，这些数字只反映了平均水平。有些个体在阅读时能接受更多的信息，有人能在听说时接受更多的信息，还有一部分人则在将其所学知识付诸实践时，才能接受更多的信息。教师因而需要努力变换教学方法，以使不同类型的学习者均有适用他们所偏好的学习形式的机会。与此类似，由于他们采用不同的学习策略，在不同的评价模式下，学生的强弱也会发生变化。因此，理想的方法是采用多种评价模式，使学生有说、写、画甚至行动的机会。

依学习者处理信息的方式，也可以将他们进行分类。有些学习者使用更具分析性的方法，用归纳逻辑逐步处理信息，以抽象的方法理解信息。其余的人则采用更加整体性方法，用演绎和直觉同步处理所有信息，以具体的方法理解信息。教师必须考虑到学习者的不同类型，使用不同的教学与评价方法。在第一节课开始时，就让整体性学习者了解到课程是关于什么的（即学习的目标），将令他们受益匪浅，这样，就能在相关案例中适用所教授的原则。在把握一段口头讲述的重点时，整体性学习者遇到的困难更大。如果能在课程开始时就提供详细大纲，分析型学习者将取得更好的效果。对他们而言，研究一个案例是重复与应用其所学知识的一个机会。而对于整体性学习者而言，这开启了学习原本十分抽象的规则的大门。通过考试来进行的测评，通常需要分析能力。为给予整体性学习者以相同机会，测评应包含一些开放性问题，给予他们解释其推理的机会。

情感因素主要指激发积极性、从事本学科的能力，以及将本学科整合入价值体系中的必要性。

当然，最好的激励是成功。我们不是说一事成功就会更加成功吗？通过对话、小组活动及考试，学生所得到的学习成功印象的机会越多，他或者她就会学的越多。

好奇是学习的主要动力。所以，应当使参与者面对他们尚不知道答案的问题。第二，如果任务的内容有难度并且具有多样性，通常能激发人们工作的积极性。第三，使用适当的教学方法，不仅能提高学习效率，还能帮助提高学生的积极性。第四，如果能感到所学的知识能被实际运用，其行动能造福人类，人们也会有学习动力。关于最后一点，我们希望，为使国际人道法的原则能得到广泛接受与适用，前面几页的内容已使疑虑最多的人也意识到教授此法的必要性。

通过认可参与者先前经验的价值、将概念（即使在讲授中出现）应用到参与者的日常生活中、将课题与参与者的关切与价值观联系起来，以及鼓励表达情感，教师可以运用情感因素的一面。不过，只有在教师了解其“目标观众”时，这才有可能。

“如果你想教伊莎贝尔数学，最重要的是了解伊莎贝尔其人。”^[2] 面对20个或120个观众进行教学，教师不可能使用对每个人都最为适合的方式。所以，使用多种方法是恰当之举，以保证参与者积极投入学习，即他们将教育融入自己的双手。这进一步说明，教师负有激发学生积极性的责任。为此，教师应该了解学生：他们的文化、理想、期望以及遇到的挫折。一旦了解到这些细节，教师就能够更加了解其学生。这样，一个不同的氛围就能得以建立，一个更加熟悉的环境会取而代之，这会促进学习。

一个小组里的人并不必然相似，因此，教师需要调整其语言，以确保每个同学都能听懂。同理，他不得不引进一套能够包容各种价值的价值体系。如果教师想向一个小组提问，他所提的问题必须是开放性的，而且每个问题的答案应当是合理的。

为了充分挖掘情感因素的一面，应在学习者接触所学课程之前就引发他的兴趣。这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完成：将课程同参与者的经验联系起来，或者通过研习案例并作发言来使他们发现将要学习的课程。如果预先研习案例，参与者会自我设问，而课堂讲授可以为他们提供这些问题的答案。传统的情况是，他们不会事先自我设问，因此，现代教学方式可以明显增加他们记住这些问题的机会。当培训的对象是那些已经拥有现场经验或掌握有关课程的合理知识的专业人员时，如果首先鼓励他们就所学课程提出问题，并依据这些问题深化主题，亦能达到同样效果。

无论如何，学习者首先应当洞晓自己的需要。另外，教师在教学的过程中，应当将学习者视为合作伙伴，这必然意味着一定要事先告诉学习者学习的内容与方式，还应当鼓励学习者分享他们与所学学科相关的经验。应当在参与者已知的知识的基础上传授新的知识，还应当鼓励他们学以致用（例如，获得一次成功进行案例研究的经历），鼓励他们给出回馈意见，教师应当给他们的评论作出反馈，以此进行交流。

为便利学习，应当强调最重要的知识点。如果通过实际例子来强化这些要点，那么学生们能够更容易把握它们。拉丁谚语 *“repetitio est mater studiorum”* 就是“温故而知新”的意思。在课堂的讲授过程中、一堂课结束时，以及一门课程结束时，教师应毫不犹豫地重复最重要的知识点。为此，同时考虑到学生们经常在下一课时遗忘上一节课的内容，在新的一节课开始时，对上一节课的主

2 DALCEGGIO Pierre, *Profil de l'étudiant universitaire*, Montréal, Service d'aide à l'enseignement, Université de Montréal, 1991, p.1.

要要点进行提问和回答，是重复要点的一个方法。这种设问不应以测试的形式出现，而应以简单、有趣的形式出现。

基于以上考虑，为了高效地教授国际人道法，使用适当的教学方法至少与学习国际人道法一样重要。当然，正如我们所见，适当的方法并不是唯一的。不同的人，其学习方式也不尽相同。

(二) 互动式教学方式的优势

如前所示，使用多种方式能给课堂添加活力，可以极大地激发兴趣。如果使用多种教学方式，教师还可以回避参与者对特定学习方式的偏好。

学习是对信息的积极反应，而且，对它的实际应用是对掌握这一知识更加积极的回应。

简单地认为坐着听讲就是学习，这是一种误解。事实上，如果课程的目标能以这种方式实现，课程本身就变得毫无作用。在课程进行中或结束后，学生可以在学习的过程中扮演积极角色，比如通过修正材料。当由于采用特定的学习方法而使参与者必须更加积极时，学习就会更加有效。例如，如果他们不得不研究案例或参与小组讨论时，就会那样。此外，仅仅为问题提供足够的时间，就有可能构成一种简易、有效的互动式方法，因为这样可以为参与者提供复习资料的机会、把握整个小组的理解水平、提出新问题、维持兴趣，还可以得到回馈。

所有的教学都需要最低限度的互动。在教师与学生之间，必须存在双向互动。教师必须把他的评论传递给学生，学生亦必须向教师表达其观点。这样，双方可以发现他们的表现是否满足对方的期望。学生担心他们是否正确理解了所教授的知识；与此相似，教师则担心他们所教授的教材被学生理解了多少。如果听课的学生主要是成年人，那么教师还需要知道他们是否会学以致用。

因此，教师不能将自己限于单方面的交流。理想的状态是，在参与者作解释时，教师必须能予以监控和提炼。这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完成：询问听众是否理解，以及在授课过程中和授课结束后鼓励提问，或者给课程添加一个评估环节。

有些老师可能害怕如果运用互动式方法会失去对学生的控制。学生们则担心失去传统教学方法带来的安全感。然而，需要再次提及，一门课程的目标并不在于确保安全感，而是促进行为的改变。当学生们在将来把所学的原则运用到实践中去时，老师又如何能控制他们呢？……

有些人可能会反对说，互动式方法过于耗时。确实，教师用互动式方法在每单位时间里所“传播”的信息会少于讲授方式。但是，教学的目的不是教师“传

播”信息，而是学生“接受”信息。在教育领域，一个最少争议的事实是，通过互动式方法，学习者能够接受、理解和吸收更多的信息。

（三）使用案例研习

案例研习是能够达到高效率学习的方法之一。本书提供了选自现实武装冲突中的大量案例，案例后附有从国际人道法角度进行思考的问题。这些案例适用于所有的教学方法。

案例研习可以使参与者扮演积极的角色，可以吸引学生的注意力，因为研习的事实均来自现实。案例研究显示，学习是一个过程，并能丰富师生关系。同时，这种方法还能够培养批判性思维，并使学生习惯于接受不同的观点。所有学习，若能与日常生活联系起来，就能更容易地获取并被融合到人的长期记忆中。

通常，一位年轻的大学毕业生拥有最新的理论知识，但是缺乏经验——即通过解决实际问题而积累的知识与技巧。对于真实生活中的情况，一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能找出核心的、与解决方法相关的内容，理解它的构架，并使其方法保持感性和主观，尽可能有别于其对事实的理解。在其学术生涯中引入案例研习，可以使毕业生获得一些仿真的生活经验。

案例把法律与实践结合了起来，赋予法律以内容与真实性。具体的案例可以将所教授的概念的重要性与真实意义展现出来，所以在培训律师时，通过案例将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非常重要。教师的角色是为学生建议合适的读物；接下去，就轮到学生作出必要的努力了。不应向参与者隐瞒不同的理论会产生争议这个事实。不能质疑裁判先例的方式，只能进行批判。案例研习的最后一步通常是将案例进行概念化，抽象出普遍规则，以指导未来案例。为此，教师可以设一节课，让参与者自由得出自己的结论，这好比专业人士在工作时面对具体案例时的做法。无论如何，即使在一个案例中只能记住一些基本概念，它们对参与者行为所产生的影响也要大于仅靠听课、阅读或记忆而得的深奥、复杂而理论上更加僵化的规则。

从理论上说，一门课程可以只通过使用案例研习法来进行教学，而无需任何讲课（1914年，案例教学制度首次在哈佛商学院适用时即为如此。）但是，囿于时间限制以及采用各种教学方式的努力，大部分教师主要使用案例研习法，教育参与者依据通过其他方法所学到的原则，来解决现实生活中的问题。

本书建议作大量的案例研习。当然，教师可以依据自己的教学目标从现实中选择案例，阐明其案例教学。

(四) 小组讨论

小组讨论是另一种互动式方法。今天，小组讨论变得更加具有合作性。为了能在一个小组里进行讨论，学生们需要作更好的准备，如果他们已经在小组里学习。小组讨论同时拥有小组动力的优势，可以利用小组里的固定模式、社会认同和小组成功来激励学习。

由于受到时间限制，小组讨论这种方式通常无法用于学习新知识，而是用来通过案例研习与讨论将基本原则适用于具体情况中。有些人认为，通过案例研习进行教学的方法只能适用于小组讨论。小组讨论还可以起到重复已掌握知识的作用。对因为实际适用国际人道法产生的道德困局进行探讨，通常只有在小组中才能进行，这可以促使小组成员用他以前从未想过的方式来看待问题。比起全体会议，在一个小组里，针锋相对的论点可以得到更加自由地表达，并更容易作出权衡；同时，更多的参与者会有机会表达观点，甚至解释规则，这是学习规则的最佳途径。

教师应当调动小组的积极性，确保小组的每一个成员都有表达意见的平等机会。对于参与者表达的观点，教师应当作出重新表述，并指挥讨论的形式，但是，应当避免对实体问题表达任何立场。

也可以在小组讨论中开始某一门课程的讲授；但接下来，教师应通过将小组所发现的解决实际问题的途径放到理论框架中，从而将理论与实践系统地结合起来。

角色扮演是小组讨论的一种方式。它的弊端是，会将注意力从问题以及对其的动态分析转移到人的身上，但是，其优点在于可以促使参与者积极参与。让课程的参与者去为一个不是他自己的立场、而是他认为行为不当的人（例如一位指挥官）的立场去辩护显然要困难得多，这的确是一个问题。

(五) 如何才能使讲授更加有效？

即便仅因为课程参与者的人数较多，为传授新知识，完全抛弃权威性的介绍也是不可能的。在课程开始时，指出讲课所要达到的目标、大纲，以及两、三点需要把握的最重要之处，是有用之举。

讲授的内容应当简明、清晰，使用的语言应便于听众理解。应当用大众语言中的近义词不断解释课堂上的关键术语。在教授每一门课程时，提供的信息最好多于大众能把握的信息。不过，还应当注意，不要讨论听课的人应当掌握的话题以外的话题。每一节课结束时，应该只有一个结论。课上给出的例子与案例应当

能增加课堂的趣味性，并与实践相关。不拖堂、不照本宣科很重要。即便是在讲授过程中，有些部分也应当利用视觉帮助，来体现多样化。

（六）检查结果的重要性

评估能够检测教师所作努力的效果，并能使其提炼教学内容、完善教学方法。评估还能监控和检验参与者取得的进步。通常，评估不要在课程结束时才进行，否则，教师就没有机会澄清误解，也不能对课程作出调整，至少是对最后一部分作出调整，以满足参与者特定的学习需要。

测试主要不在考察纯知识性的东西，而重在检测理解。检测参与者是否理解的最简单方法是让他们用自己的语言解释，并将之适用于实际生活中。最后，测试应该能检测出师生双方所期待的表现。用这种方式，每个人都能表达出他对课程的期待。这种方式可以促进实现小组的目标，同时可以避免课程仅关注教师的偏好。

2. 用本书教授国际人道法

（一）理论联系实际

与所有法律教育一样，国际人道法的教学一方面需要将概念、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使规则充满丰富的内容、时事性话题及与现实的相关性；另一方面需要将实践与概念、理论相联系，使现实变得有意义，并且能够为将来的适用找到方向感。

这两方面是否互不相关，以及应从哪一面开始着手，尚存在争议。每位老师都有自己的教学方法，每位学生也有其学习方法。如前所述，教育领域的专家建议教学方法应当多样化，以使教育呈现多样化，从而为学生提供各种不同的学习方法。

不过，在学习国际法，尤其是学习国际人道法时，对实践的研究与讨论必须扮演中心角色，其理由至少有以下4个方面：第一，若将概念与真实生活中的事件相联系，甚至是将其适用于真实生活中的事件，那么对概念的记忆和理解都会更加容易；第二，在国际社会里，国家不仅是国际法的主体，同时也是它的制定者，并在司法与执行过程中扮演中心角色，实践不但诠释规则，它亦形成规则。第三，很多人误以为，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道法不能发挥作用；只有通过研讨当代实践，才能克服这种错误认识。第四，学习国际人道法要给学生留下的主要信息是：国际人道法在得以适用时是有价值的，能为当代武装冲突产生的人道问题提供现实的解决途径。

根据第三部分的建议，只通过考察近期发生在前南斯拉夫、大湖地区或西部非洲的冲突来教授国际人道法，是实施这种以实践为导向方法的一个途径。^[3]与阿富汗及伊拉克有关的大量案例^[4]也可以被结合到案例研究中。即使不愿抱悲观态度，我们还是担心当本书付梓时，可能已有新的冲突发生，从而彰显国际人道法的功能、优势与缺陷。

因此，考察国际人道法的不同概念与制度，不需依其逻辑顺序安排，而需依冲突中问题出现的历史顺序。这样的教学方法在练习或研讨时可能是很有权威的，对于政治学家或对国际法采取政策定向理论的人而言，尤其合适。

(二) 可以使用多种方法论

不论各地的学术传统、学生认真预习的意愿与能力、可适用的时间以及学生数目的多少，在每个案例中，均可以实现以实践为导向的方法。首先，在权威式讲授时，可以用一个例子来介绍某个话题，用多个例子来阐明某个话题，可以从本书中选取一个或几个案例加以讲解。理想的情况是，学生在每一节课开始前必须预习案例。第二，可以对通过本书建议的一些问题进行提问来丰富这种讲授——最好是由学生个人或集体准备。在此情况下，所有的学生既可以准备相同的案例，也可以准备（例如相同主题下的）不同案例。第三，本书中的案例可用作真实案例研习，供学生讨论，既可以发挥不同的真实生活角色，采用不同的概念方法，也可以在每个问题给出的可能答案中作自由选择。书中建议的案例亦可用于文章写作，文章可以是4页、40页，甚至是几百页（如果回答了所有问题，并将之放入理论框架中）。

(三) 大纲的选择：依据学习对象与学习持续时间

如大纲所示，在法律学习中，依据所提供的课程安排、时间以及教师的偏好，国际人道法的教学既可以作为一门单独的课程，也可以作为国际法基本课程中独立的一章，还可以作为国际法中的几门特殊课程。国际人道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也可以释明国际法的基本问题，包括它是否是法律以及如何为法律的基本问题。

3 比较：案例172，案例研究，前南斯拉夫的武装冲突，第1717页；案例195，案例研究，大湖地区武装冲突，第2082页；以及案例224，案例研究，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几内亚的武装冲突，第2347页。

4 比较：XXXIII，阿富汗，第2287页。第三次海湾战争，第1576页。

(四) 有时越简短越好

无论如何，透彻地探讨一个或几个基本概念，确保它们被正确消化，比蜻蜓点水式的浏览各个具体规则要好得多，因为在后一种情况下，学生会很快遗忘。这与教学目的也相一致：对需要牢记的重要概念予以强调，同时附加一些额外的、没有必要牢记的信息。

(五) “播种之前先犁地”

动机是教学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学生若不能正确理解国际人道法的必要性，或者如果不相信在武装冲突中它会得到遵守，则无法进行适当学习。这是需要尽快接触到国际人道法实际一面及其执行的另一个原因。这表明有必要简明提及国际法的基本事实。不论选择了什么方法，也不论用什么具体方法贯彻之，学生们在消化国际人道法的具体规则与制度之前，似乎首先应当探讨并理解国际法是如何成为法律的、它如何与国内法相区别、它与当代国际社会如何相互影响，以及在战争中法律的作用是什么。只有这样，他们才能理解国际法，对国际法的信仰才能得以保留，因为与在报纸、新闻或作为士兵或人道工作者所见到的非人道的现实相比，他们学习到的人道规则差别太大。对于受害者而言，也是如此；与不懂规则的人相比，那些了解规则、但已经认为规则无用的人或许更加危险，因为克服无知比克服悲观容易。

从这个意义上说，将国际人道法的执行作为课程最后几章来学习的传统是存在问题的。

将之与国际法的基本问题联系起来，其目的在于维持对国际人道法的信仰，从而激发学生的积极性。这也符合一个教学经验，即如果能将先前的知识结合起来，通常能更好地理解并记忆一门新课程。这同时意味着对国际公法课程的教学内容重新进行的一次更加具体的检验。

即便是对于大学生而言，理解规则本身也不是目的。国际人道法课程的目标同时是教会学生在他们今后的职业中尊重这些规则。为此，有必要将它们与武装冲突的现实联系起来，并且又必要说明这些规则可以得到遵守，并经常被遵守。最后，参与者理解遵守这些规则的军事及政治效用，并了解它们被违反的原因，是至关重要的。

经验表明，如果学生形成了遵守这些规则为自然之事的印象，那么，他们更容易保持对所教规则的尊重。教师应对说服他们有信心。对于持怀疑态度的评论与问题，应尽可能以尊重的态度对待之，即便它们是“非人道的”。应倾听、讨

论每个人的反对意见。理想的状况是，应由其他学生，而非教师，来回答这些反对意见以及对漠视战争受害者利益的立场进行道德谴责。

(六) 基本信息

除了传递国际人道法是当代冲突中的现实之外，以下也是学生需要接受的最为重要的信息：

- 理解国际人道法的实施机制；
- 国际人道法与国际人权法之间的关系；
- 诉诸战争权 (*ius ad bellum*)与战时法 (*ius in bello*) 之间的区别；
- 从法律角度区分不同种类的冲突及人员，以及依据国际人道法，不同的冲突与人员将适用不同的制度的必要性。尽管国际人道法的原则显而易见，并易于理解，但是，这些不同的种类还是使其成为相对复杂、典型的法律事项。

其中，最后两条信息不仅对理解国际人道法、保护战争受害者非常重要，同时对揭示当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亦非常重要，并是培训法律各领域的法律思维的理想场所。

